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47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147508_ATTACH1.jpeg)

主旨：請宣導推播114年度文化禮金領用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8月26日文創字第11430239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今（114）年文化禮金持續發放16~22歲每人1,200點文化幣，並同時推廣13~15歲試辦計畫，每人發放600點文化幣，使用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文化部業製作宣導單（樣式如附件）已寄予各校，請宣導單張貼或夾帶於學生聯絡簿內頁，俾利推廣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